

平台一旦识别出用户是未成年人,就应主动切换至未成年人模式,提前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利于身心健康的信息。国务院拟出新规——

# 禁止平台向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务

□ 戴小强 郝威

当下,互联网已深度融入学习生活,未成年人也成为“数字原住民”。网络为未成年人打开认知世界窗口的同时,也带来了陌生人社交诱导、虚拟亲密关系裹挟、算法沉迷、不良信息侵蚀、个人信息泄露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基于此,在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上位法基础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国务院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旨在不断夯实我国未成年人网络空间保护法治基石。

《意见稿》的出台主要针对既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措施存在明显的功能局限,当前,不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举措缺乏外部监督,往往依赖于平台自律;部分产品的未成年人模式存在可轻易绕过、防护流于形式、内容供给不足等短板,硬件终端、应用分发环节的监管也存在薄弱地带。直面这些现实痛点,《意见稿》作出了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旨在为未成年人构筑起一套立体化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首先,设置明确的服务负面清单,实现风险源头阻断。《意见稿》第四条明确划定了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的服务红线:陌生人网络社交服务,虚拟亲密关系服务、诱导沉迷的网络服务,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网络直播发布服务等均在禁止之列。但同时,

《意见稿》又兼顾了民事行为能力差异,为十六周岁以上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设置例外条款。这兼顾了保护与合理使用的需求,避免规则适用的机械僵化。

其次,重视识别能力、算法约束、内容治理与危机干预,形成体系化的配套制度建设。在未成年人身份识别层面,有别于以往依赖于单一的实名认证,《意见稿》要求平台综合身份证件、网络身份公认证、一次性人脸核验、行为特征识别等多重手段,提升未成年人识别精度,在算法约束层面,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禁止设置诱导情感依赖、沉迷、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从而从推荐逻辑上减少未成年人成瘾风险。在内容管理和危机干预层面,《意见稿》则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消极和积极两方面要求。在消极方面,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未成年人模式下必须屏蔽危害身心健康的信息,为未成年人创造并提供清朗健康的网络环境;在积极方面,当识别到自杀、自杀等极端情境,《意见稿》赋予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干预、联系监护人或紧急联系人的积极义务。这一制度把危机干预嵌入日常网络服务流程,把技术防护从单纯防范沉迷深化拓展到生命健康保护层面。这些规定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生命的关爱,也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赋予了更为严格的注意义务。

再次,跳出过去仅约束应用软件的局限,将监管链

条向前延伸到智能终端制造、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例如《意见稿》第十条规定,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为智能终端产品设置未成年人模式联动、一键切换、退出核验、防绕过以及使用时段、时长和内容管理等功能。平台一旦识别出用户是未成年人,就应主动切换至未成年人模式,提前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利于身心健康的信息。再如第十二条规定,提供未成年人模式的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未成年人模式设置及功能情况向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备案,并提交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和服务使用情况报告。这些举措将监管前置化,改变了过去“重上线,轻监管,重设置、轻实效”的局面,倒逼企业做实防护功能,杜绝“形式化未成年人模式”。

最后,清晰划分多元主体责任,构建起“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组织”的完整责任链条。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是一项体系性的工作,不可能依靠某个单一主体独立完成,而必须依靠社会的多元力量才能实现。《意见稿》对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一方面,政府要发挥主导性作用,网信、公安、新闻出版、电信、教育等政府部门须各司其职,借助法律手段依法对信息网络进行有效管理,强化法律威慑。另一方面,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应

当充分发挥柔性治理和引导工作;学校应承担网络素养教育、沉迷早期识别干预职能,规范入校智能终端管理;家长应提升网络素养,协助开启未成年人模式等。

对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主体,《意见稿》分别规定了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等法律后果,同时设置了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刑法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衔接条款,进一步强化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刚性保护,严密和压实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责任链条。可见,《意见稿》采用了刚性监管与柔性引导相结合的保护模式,由此推动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同共治、责任落实局面的形成。

放眼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已经成为数字治理共同议题,但保护不等于隔绝网络,而是让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青少年成长。不同于部分国家偏重事后追责的立法模式,《意见稿》立足我国海量未成年人网民的现实国情,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坚持预防优先,源头管控,全链条治理,既对平台、终端厂商施加明确合规义务,又充分尊重了未成年人发展需求,做到“堵风险”和“促发展”并举,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护苗”治理方案。

(作者分列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

## 围坐“唠”法

国旗下宣讲、课间快闪、围坐“唠”法……近日,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1+N”法治副校长团队分批走进辖区多所中小学送上“开学法治第一课”,用孩子们听得懂、喜欢看的方式,把法律知识送到身边。

活动中,法治副校长团队分别走进南京江北新区浦口实验小学(迎江路校区)、浦口外国语学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附属中学、扬子第四小学等同步开讲,结合各学段特点,围绕校园安全、人际交往、矛盾处置、自我防护等真实场景,深入浅出地普及法律常识,划清行为红线,破除认知误区。课后,江北新区检察院创新开启“法治课间快闪”,利用课间时间,随机与学生代表围坐交流,就校园欺凌、网络沉迷、未成年人保护等话题面对面答疑解惑。从集中宣讲拓展到日常浸润,江北新区检察院深耕法治副校长“1+N”工作机制,真正实现法治教育看得见、摸得着、融入日常。

图为检察官与南京江北新区浦口实验小学(迎江路校区)学生代表围坐交流。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马尧 摄



## 父母应该对孩子说出真实想法

青拾光

□ 尹丽

如果有机会票选“当代父母最需要采取的亲子沟通方式”,那我一定会郑重地给“说真话”投上一票。

我们每个人都置身在真实的时空里,需要认识世界真实的运转逻辑,更需要读懂人真实的内心状态。孩子自然也一样。真实的世界不会只有平安顺遂,身为父母,有喜悦和幸福,也会有疲惫、力不从心的感受,这些感受都是真实的。

如何看待并表达自己真实的身心状态,是摆在很多家长面前的一道考题。家长首先要做到对自我状态有所觉知,接纳自己并非无所不能——爸爸妈妈从来不是无所不能的超人,只是一个再平凡不过的普通人。

因此,当疲惫来袭,不必强装毫无倦意,不妨坦诚地和孩子沟通。比如,可以俯下身告诉孩子:“妈妈知道你特别想出去玩,我也很想陪你一起,但是现在妈妈已经很累了,需要休息,我们换一个小时再出去。”这便是面向孩子的真话,它没有渲染痛苦,也没有把负面情绪宣泄给孩子,只是如实讲出自身的处境。同

时,这也是在告诉孩子:即便是在他(她)眼中无比强大的成年人,同样会有力竭的时候。这样的沟通,恰恰是培养孩子同理心与换位思考能力的好时机。孩子会慢慢懂得,每个人都有各自的情绪和局限,不能只顾及自己的想法,在生活的实践中,看见他人的感受并作出选择,这是任何说教都难以替代的。

还有一类情况,并非家长有意掩饰或“说谎”,而是觉得孩子天然能够明白家长意图。可孩子们没有“读心术”,成年人藏在心里的想法,不会自动变成孩子可以接收的信号。

我曾见过一位朋友为此困扰。她6岁的女儿在参与集体游戏时,一定要妈妈守在身旁才敢投入,一旦妈妈要离开,就会紧张哭闹。这位妈妈希望孩子学会独立,于是在各类活动场合刻意远离孩子。当孩子表达想要妈妈陪伴,她只是简单拒绝,却从没想过和孩子聊一聊。这种沉默而坚决的远离,并没有让女孩读懂妈妈“想要女儿学会独立”的苦心。在这种情况下,孩子感受到的不是锻炼成长,而是一种内心的不安。

后来,这位妈妈在老师的启发下,找机会把自己的真实想法告诉孩子:“这个活动你很喜欢,你也完全有能力自己独立参加。现在,妈妈需要做一些自己的事情,请你自己去参加活动,妈妈相信你一定能。”

只是把内心真实的想法平和、清晰地表达出来,神奇的变化随之发生,孩子很快平复情绪,坦然地独自参与到活动当中。很多时候,阻碍孩子的不是能力不足,而是突如其来的疏离带来的惶恐。父母把真话讲出来,消除孩子对未知的不安,孩子反而会拥有往前走底气。

不少成年人存有偏见:孩子年纪太小,什么都不懂,跟他(她)讲真话也听不明白。事实恰恰相反,即便是蹒跚学步的幼儿,也拥有感知事实的能力,需要接收真实的反馈。

相信很多“80后”“90后”,童年时都经历或见证过这样一幕:孩子走路不稳摔倒大哭,长辈马上伸手拍打地面:“都怪地板不好,把我们宝宝摔疼了。”

长辈的出发点不难理解。看见孩子摔得哭了,自然满是心疼,内心本能地想要安抚孩子。在长辈看来,如果告诉孩子是自己步伐不稳才摔倒,甚至未免太过残忍。而孩子在成人的引导下一起拍打、“责怪”地板,当下情绪似乎也得到了宣泄。

可这种权宜的安抚,却容易扭曲孩子的认知。摔倒只是孩童成长中寻常的小意外,幼儿肢体控制能力尚且不足,摔跤本就容易避免。如果把责任全部归咎于外部环境,是构建了一个虚假的归因。长此以往,

孩子习惯向外归因问题,很难学会正视挫折。

讲真话的沟通,需要不回避事实,同时还要接住孩子的真实情绪。父母完全可以这样告诉孩子:“我看到你摔倒了,一定很疼,所以你哭了。妈妈也很心疼。”如果孩子具备自主起身的能力,鼓励他自己爬起来,再送上拥抱给予安慰。此外,这也是教会孩子检查伤口,学习自我保护的契机。

当然,对孩子说真话,不等于不分年龄、不分场景,将成人世界所有的真相一股脑倾倒给孩子。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教育方法上提倡“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法律肯定了与孩子平等对话的价值,相信孩子拥有认识真实世界的潜能;但与此同时,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尚未发育成熟,监护人天然肩负筛选信息、适度引导的责任。

相信孩子能够接纳真相,与做好信息筛选保护,二者并不矛盾。年龄幼小的孩子,可以适度借助比喻、简单的联想来阐释事实。真话讲究分寸,讲究适配,绝对不是生硬直白的宣泄。根据孩子的心智水平,保持有取舍的坦诚,是家庭教育不可缺少的智慧。

我是法治副校长

## 那个“被落下”的孩子上学去了

□ 李圣洁

2024年的“六一”国际儿童节,我第一次走进甌甌镇第一小学的校门。这所苍溪之畔的百年老校书声琅琅,从那天起,我多了一个身份——“法治副校长”。

作为一名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多年的检察官,我办理过太多令人痛心的案件:有的孩子因不懂法律走上歧途,有的受了伤害却不知如何求助。我常常想,如果法治教育能再早一点、再深一点,很多悲剧或许可以避免。正是这份初心,让我对法治副校长的职责格外重视。刚履职时,我的工作主要是定期上法治课,但很快我发现,一堂45分钟的枯燥讲座,孩子们能记住的内容十分有限,法治教育绝不能只靠我一个人唱“独角戏”。于是在甌甌第一小学互动教学,每堂课模拟各类贴近日常的法律场景,邀请学生上台演绎不同的处理方式,让他们自己选出最合理的应对方案。课后我还专门留出时间,收集孩子们的法律困惑和心理烦恼,同步开设“未成年人检察e站”匿名通道,让孩子和家长都能放心倾诉心事、反映问题。

让我印象最深的是,有个孩子课后悄悄把我拉到教室角落,红着眼眶说班上同学总给他起侮辱性外号,

他不敢告诉老师,怕被报复。孩子的求助点醒了我:不加以正确引导的“玩笑”,可能逐渐演变成欺凌。

孩子们需要的不只是法律知识,更是一个能安心求助的渠道。我立刻联系校方介入,通过个别谈话和团体辅导,顺利化解了这起学生矛盾事件。之后我主动加入学校预防校园欺凌委员会,参与制定全区欺凌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指引,明确了发现、报告、干预的全流程,让校园防欺凌工作真正有据可循。

多年未检工作让我明白,法治教育从来不是脱离生活的空泛说教。每年开学季、寒暑假,我都会联合学校、社区开展法治夏令营、普法进社区等系列活动;与省市检察院、教育局联动推出的“开学第一课”直播,吸引965万人次在线观看;化身“云端讲师”,为辖区28个暑期班开设法治联动课堂;携手公益伙伴发起“绿网一夏”行动,用四格漫画、AI普法动画打造沉浸式普法场景,让晦涩法条变成孩子们看得懂、记得住的小故事,系列活动累计覆盖受众超30万人。孩子们在互动闯关中把法律知识记进心里,法律意识就这样悄悄生根发芽。

而最让我牵挂的,是学区里那个“被落下”的孩子。2024年,在人大代表日常联络中,我们发现适龄儿童小琪迟迟未登记入学,社区和民警多次上门都

敲不开她家的门。我没有放弃,第一时间联动教育、妇联、镇街等多部门会商,大家一次次登门劝导,隔着门递上入学告知书,耐心讲透政策。精诚所至,小琪的母亲终于放下顾虑,主动带孩子办理了入学手续。2024年9月,小琪和所有同龄人一样,背着崭新的书包,走进了向往已久的校园。每个孩子都应该被看见,被守护,这正是未检工作最大的意义。

履职两年,我见证了太多可喜的变化:孩子们自我保护意识越来越强,不少学生主动加入法治小记者团,用画笔和镜头传递法治声音;五年级的小同学拉着我的手说:“圣洁阿姨,我以后也想用法律保护更多人。”那一刻我深深明白,法治教育最珍贵的意义,就是在孩子们心里种下一颗向阳的种子,让他们相信法律有力量,更相信法律有温度。

若溪流水缓缓淌过百年校园,我从站在台上的检察官,变成了孩子们口中亲切的“圣洁阿姨”,从公诉席到讲台,从庄严法庭到孩子们中间,变的是身份和场景,不变的是守护的初心。我愿一直做那座连接法律与童真的桥梁,用耐心接住每一份倾诉,用专业回应每一份期待,守着每一个孩子,稳稳当当地向阳长大。

(作者系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我是法治小记者

## 做点“有意思的法治小事”

□ 沈霄亮

- 我曾是在甌甌镇第一小学的学生,遇见圣洁阿姨以前,我总觉得“法治”是校墙上写得端端正正的大字,是成年人要守的规矩,直到听了圣洁阿姨的法治课,我才知道原来墙上的法条也可以变成校园里用得上的“平安小锦囊”。
- 圣洁阿姨的法治课很有意思,她不拿厚厚的讲义,反而拎着一篮子奇奇怪怪的小道具:卡通小盾牌,写着“玩笑边界”的彩色便利贴,还有一盒画着小表情的情景卡片。她一上课就点了我们班的“捣蛋鬼”小宇,邀请他上台演“课间不小心被人撞掉文具”的两种处理方式,演着演着小宇自己挠头说:“原来我上次故意把他的课本藏起来,不是闹着玩,是让他难过了呀。”那堂课之后,班上偷偷藏别人文具,起奇怪外号的人,居然少了好多。
- 后来圣洁阿姨问我愿不愿意当法治小记者,一起给校园里的小伙伴做点“有意思的法治小事”,我都没想就举手报名了。
- 成为法治小记者后,我们还跟着圣洁阿姨一起,在法治夏令营的课堂上为其他小朋友表演童话小短

剧:小兔子在学校被小狐狸抢了彩笔,最后找法治副校长熊阿姨求助,拿回了自己的东西。台下的小朋友们眼睛亮晶晶的,散场之后好多小朋友拉着我们的手说,下次遇到有人抢自己的东西,就要学小兔子,勇敢求助。

以前我以为法律是离我们很遥远的东西,现在我懂得了,法治不是印在课本里的黑体字,而是能让课间没人偷偷被欺负,让每个小朋友的彩笔都不会被抢走,让大家都能成为安安心心在操场跑圈的“小铠甲”。如果要我给平安校园提点小建议,我希望在每个班级的图书角都设一个小小的“法治绘本角”,放一些简单易懂的普法小故事和同学们自己画的漫画,课间翻两页,就能把保护自己的方法记在心里;还想让我们的“悄悄话信箱”走进更多教室,让不敢当面开口的同学,也能有一个安全的渠道说出自己的困扰。

我想,以后我还要一直当这个传递法治温暖的小记者,让校园里多一些笑声,少一些偷偷躲起来的难过。

(作者系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中学初一学生)

『我想跟爷爷奶奶住』获司法支持的背后

青案卷

□ 陈贤

傍晚5点半,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的一间民房里,65岁的陈大爷正弯腰在灶膛里添柴,锅里炖着排骨汤,那是小明最爱吃的,灶火映红了他花白的鬓角,也照亮了墙上小明满墙的奖状。

从5岁起,小明就跟着爷爷奶奶生活,如今爷爷奶奶虽然年事已高,却是他最踏实的依靠。

对陈大爷老两口而言,日子虽苦,心里也曾有盼头。儿子在世时,一直在外务工,孙子小明的日常起居均由他们照料。谁承想,2026年初,年近31岁的儿子突发疾病撒手人寰。白发人送黑发人后,一个更现实的问题摆在面前——10岁的小明该由谁来监护?

法定监护人自然是小明的母亲。可早在5年前夫妻二人离婚后,小明母亲早已再婚重组新建家庭,如今膝下有两个年幼的孩子需要照料,经济上捉襟见肘,精力上分身乏术。法律上的“第一顺位”,现实中却很难落地。按照法律规定,祖父母并非第一顺位监护人。

“法官,小明是我们老两口活下去的念想。我们不怕苦,就怕哪天连照顾他的资格都没有。”今年4月20日,陈大爷老两口向丰城市人民法院尚庄法庭提交申请,请求撤销小明母亲的监护权,并指定自己为小明的法定监护人。法律身份的确认,对这个家庭而言,关乎的不只是情感归属,更是小明能否顺利求学、就医、生活的根本保障。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徐芳没有坐等书面材料“流转”,而是第一时间走出法庭,先后两次前往小明的居住地和就读学校。他蹲在村口和老邻居拉家常,了解陈家的日常相处;他坐在小明班主任的办公室里,仔细询问孩子的课堂表现和心理状态。

通过走访,徐芳确认,小明自5岁起就长期与祖父母共同生活,祖父母不仅拥有稳定的居住环境,还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养老金及儿生前留下的少量积蓄),更重要的是,祖孙之间有着深厚的情感纽带。

面对痛失爱子的陈大爷,徐芳特意约他在法庭旁边的小公园里聊了一整个下午。老人说到儿子时几度哽咽,但提到孙子,眼里有了光:“这孩子懂事,放学回来帮我扫地、洗碗,说长大了要养我和他奶奶,他就是我们活下去的希望。”

那一刻,徐芳深切感受到,这份监护权对两位老人而言,不仅是法律身份,更是精神支柱。

但是小明母亲愿意“放手”吗?徐芳心里也打鼓。

多方打听下,徐芳终于联系上小明远在外地的母亲。电话那头,母亲沉默许久后坦言:“我虽然舍不得小明,但身边两个孩子还小,实在是分身乏术。爷爷奶奶对他好,我放心。”

在征得小明母亲明确同意后,徐芳又专门安排了一次特殊的“倾听”——在小明放学后,徐芳将他带进法庭的心理疏导室,像邻家叔叔一样问他:“小明,你想跟谁一起生活?”10岁的小明低着头想了片刻,轻声但坚定地说:“我想跟爷爷奶奶住,他们看不到我会伤心的。”

这句话,令在场所有人都为之动容。

4月27日,尚庄法庭依法作出判决:撤销小明母亲的监护人格,指定其祖父母为法定监护人。判决书送达那天,徐芳特意驱车将文书送到陈大爷家中,老人接过判决书时,双手微微颤抖,连说了三声“谢谢”。

从立案到宣判,前后不过一周时间,高效背后,是丰城法院近年来持续探索的未成年人监护“快速确认”机制——对于事实清晰,亲属关系明确,未成年人意愿表达真实,新监护人抚养能力经评估达标的案件,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减少不必要的诉讼对抗,最大程度降低家庭变故对孩子的二次伤害。

“监护权既是权利,更是沉甸甸的责任。”徐芳说。本案中,小明的母亲并非放弃孩子,而是受困于现实,法律在尊重血缘关系的同时,更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标尺,将孩子安顿在最适合生长的土壤里。

拿到判决书,陈大爷的日子日照——清晨起床给小明做早饭,傍晚守在村口等孙子放学。但如今他心里踏实了:有了这份判决,他能为小明签字报名,带他看病,替他存好父亲留下的每一分钱。

法律稳稳托住了这个风雨飘摇的小家,也让两位老人日渐羸弱的晚年,重新有了光亮和牵手。

(作者系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科员)